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单位名称）的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县城区春季补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县城区春季补植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绿之源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1423.13万元，资产总额为1181.1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绿之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南绿之源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10724MA40K2WL4W | 注册资本: | 4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新乡市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雇门类  | 建筑业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2月21日        | 行业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①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②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绿之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